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60,000 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18 号）。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18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4,240,000 元，公司股本由 63,180,000 股变更为 84,240,000 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37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6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24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2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具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